



新聞稿 (105.02.26)

發稿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有關正義油品公司一審判決結果，本署回應如下：

- 一、有關法院就頂新正義公司一案之判決結果，檢察官對此表示尊重。
首先，本署檢察官非常肯定法院亦認定裕發公司所提供給頂新正義公司之飼料用油，均為有害人體健康之油脂，且對裕發公司相關人等，均判處有罪，並從重量刑。
- 二、但是，本署亦注意到，法院忽略檢察官所查扣之裕發公司所出貨之油品傳票上，就明確註明「本產品是飼料用油不可作為食用」等字樣（原始傳票如附件），頂新正義公司長期收受這樣的傳票，竟辯稱不知情，顯然與事實不符。
- 三、尤其，頂新正義公司身為我國第一大豬油採購商，其在企業實務上，有極強的議價能力及要求原料品質之能力，對於供應商所提供油品來源及各項原料，有相當高度之注意義務及要求能力，竟然忽略於此，形同放任供應商，僅要求供應商出具切結書，即可免責，法院認為正義總經理及採購等人，僅屬於過失採購而不慎觸犯食品衛生管理法，恐違反一般經驗法則及企業經營實務，本署檢察官無法認同。
- 四、檢察官對於本件判決將提起上訴，請上級審再詳細審酌，考慮本

署檢察官所查得之各項事證及企業經營實務，重新為適法之判決。

五、至於本署檢察官上訴範圍將在收到判決書詳細研究後再提出。

物證說明一切：傳票備註、槽車標示

銷貨磅單傳票

注意：(本產品是飼料用油不可作為食用)

裕發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橋頭區頂豐路1號
電話：(07)612-XXXX
傳真：(07)611-XXXX

磅單序號：103-08-009 日期 103 年 8 月 11 日 時 0 分入廠 13 時 45 分出廠

客戶名稱：林明忠
聯絡電話：
車牌號碼及貨運公司：
銷貨性質：

磅次	品名	總重量	空車重	應扣重
1	飼料油	32,390	12,230	
2				
3				
			20,160	

磅人員： 司機： 客戶簽收：

本產品是飼料用油不可作為食用